

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

开封市税务局关于 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指标的情况说明

对照“开封市创建全国（全省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标”相关要求，现就“第十三项”指标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按照《河南省税务系统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制度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豫税发〔2020〕127号），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通过办税服务厅、电子税务局、手机端、自助办税终端和其他政务服务平台，办理涉税事项后，给予“非常满意”“很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“非常不满意”服务评价，截至2023年6月底，未出现“不满意”和“非常不满意”评价。特此说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

2023年6月27日

